

檔

保存年限：

|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發方式 | 111年11月4日 | 收文 |
| 電子  |           |    |
| 平信  |           |    |
| 掛號  | 第 178 號   |    |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 
承辦單位：環境保護局  
承辦人：鄭心愉  
電話：(07)7351500#2735  
傳真：(07)7333483  
電子信箱：usns1226@kcg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114136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市劃設「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已於111年10月20日公告，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20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1104615500號公告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9月19日環署空字第1111126932號核定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公告相關資料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高雄市政府除外）、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臺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、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汽車貨

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南市燃油車動力協會（老車自救會）、高雄市聯結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空污與噪音防制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 陳其邁

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11046155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



主旨：劃設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  
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劃設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
二、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及路段如下，詳細區域如附件：

(一)第一貨櫃中心：自前鎮區大華一路34號碼頭管制站起，至新生高架道路58號碼頭管制站（含大華二路、大華三路及大華四路）。

(二)第二貨櫃中心：自前鎮區鎮港路63號碼頭管制站起，至漁港北三路66號碼頭管制站（含豐漁一路及自由貿易港區管制站）。

(三)第三貨櫃中心：自小港區新生路第三、五貨櫃中心管制站起，至小港區68號碼頭-73號碼頭（含亞太路）。

(四)第四貨櫃中心：旗津區旗津一路118號-122號碼頭管制站及旗津區旗津一路115號-117號碼頭管制站（不含過港隧道）。

(五)第五貨櫃中心：自小港區新生路第三、五貨櫃中心管制站起，至第五貨櫃中心管制站74號碼頭-81號碼頭（含亞太路）。

(六)第六貨櫃中心：自小港區南星路第六貨櫃中心管制站起，至108號碼頭-111號碼頭。

三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於稽查日前兩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，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出廠年份未滿（含）五年者。

(二)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
四、管制時段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第一年管制時段為週一至週五全時段；第二年起管制時段為每日全時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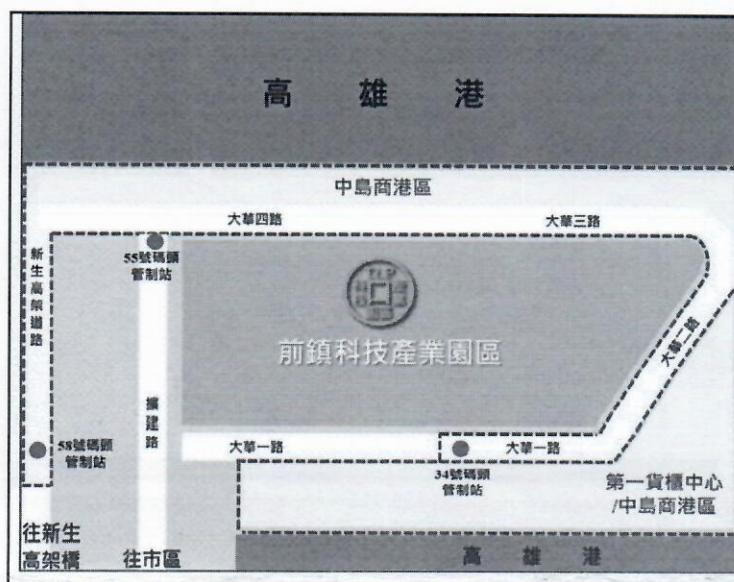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市長 陳其邁

附件 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，如下圖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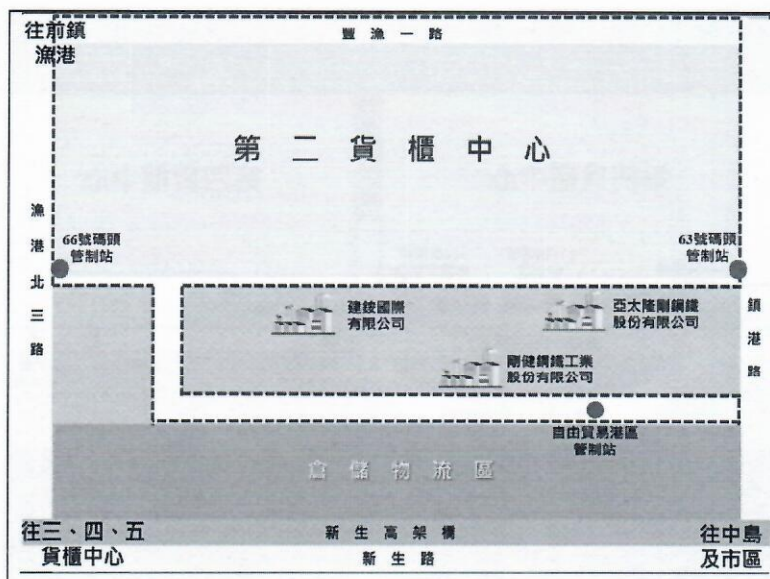
➤ 第一貨櫃中心/中島商港區

自前鎮區大華一路 34 號碼頭管制站起，至新生高架道路 58 號碼頭管制站(含大華二路、大華三路及大華四路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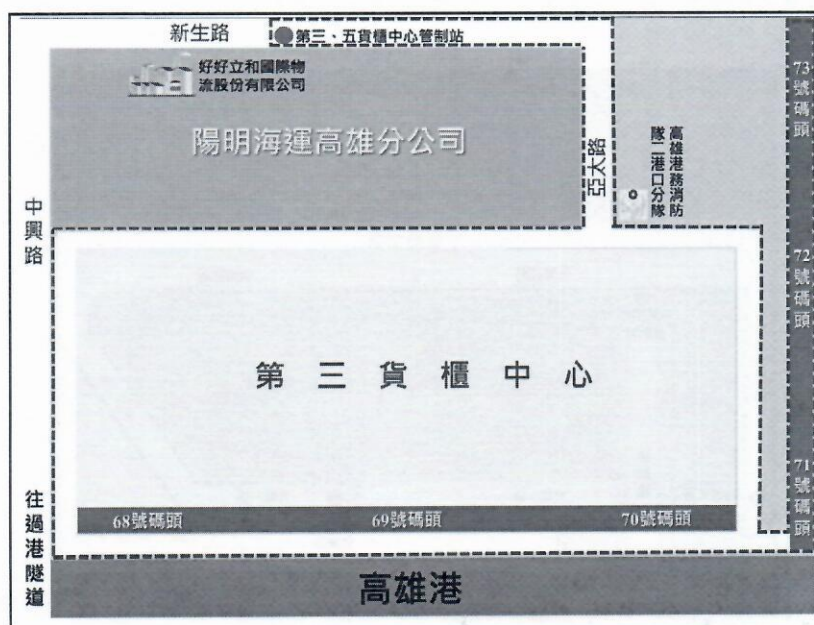
➤ 第二貨櫃中心/前鎮商港區

自前鎮區鎮港路 63 號碼頭管制站起，至漁港北三路 66 號碼頭管制站(含豐漁一路及自由貿易港區管制站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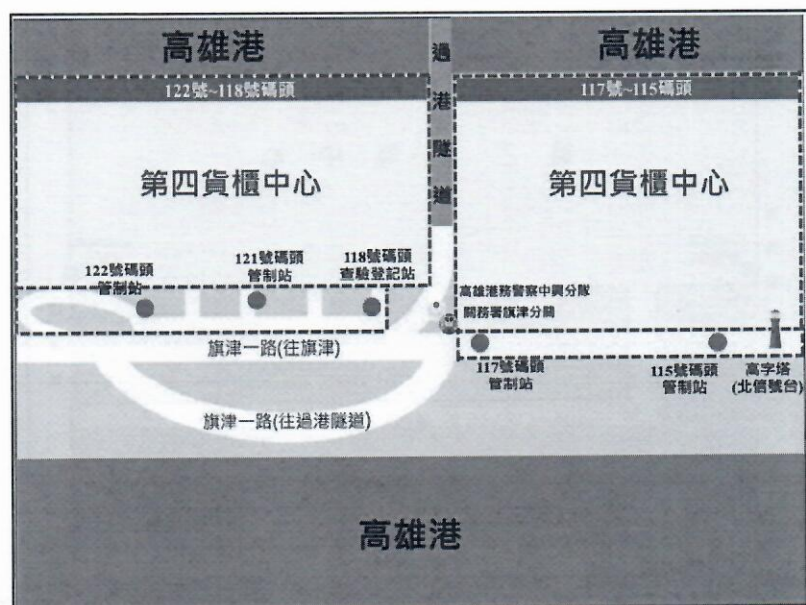
➤ 第三貨櫃中心/小港商港區

自小港區新生路第三、五貨櫃中心管制站起，至小港區 68 號碼頭-73 號碼頭(含亞太路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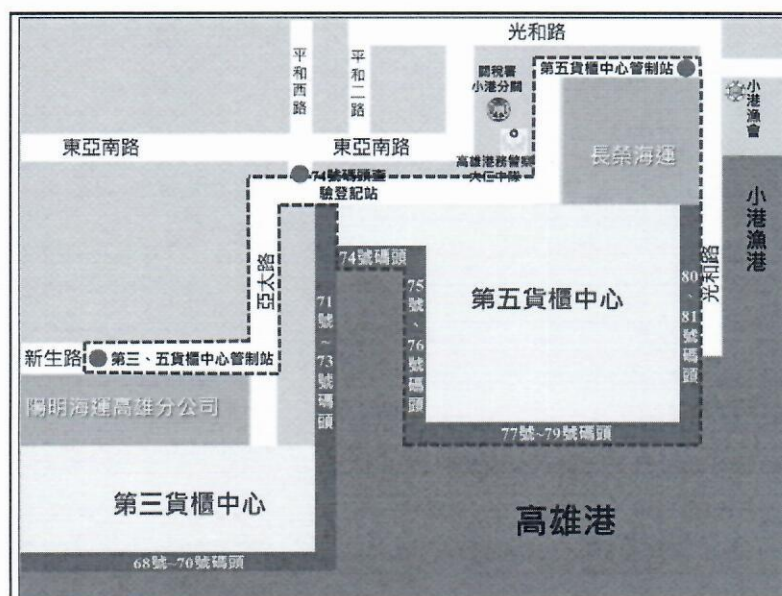
➤ 第四貨櫃中心/中興商港區

旗津區旗津一路 118 號-122 號碼頭管制站及旗津區旗津一路 115 號-117 號碼頭管制站(不含過港隧道)。



➤ 第五貨櫃中心/大仁商港區

自小港區新生路第三、五貨櫃中心管制站起，至第五貨櫃中心管制站 74 號碼頭-81 號碼頭(含亞太路)。



➤ 第六貨櫃中心/洲際一期貨櫃中心

自小港區南星路第六貨櫃中心管制站起，至 108 號碼頭-111 號碼頭。

